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1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4/16

###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張浩智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遣送審理及訴訟)  
蘇智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I. 就免遣返聲請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開支；
  - (b) 過去多年來，在審核程序不同階段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目及相關開支摘要；
  - (c) 現時逗留香港的 117 名獲確立的聲請人的情況及移居其他國家的計劃；

- (d) 為加快處理等候司法覆核的個案的人手和資源支援；
- (e) 在甚麼情況下免遣返聲請人會被羈留及聲請人被羈留的統計數據(例如最長、最短和平均羈留期為何)(如有)；及
- (f) 有多少露宿者是免遣返聲請人(如有)。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 12 個月工作期將於 2019 年 3 月初屆滿。委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暫定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30 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以討論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計劃及人道援助。委員在適當時候會獲告知會議的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就免遣返聲請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			
000000 - 000550	主席	開場發言	
000551 - 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2)307/18-19(01) 及 CB(2)336/18-19(01)號文件)	
001648 - 00230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建議，並詢問：</p> <p>(a) 政府當局對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所犯罪行所採取的行動為何；</p> <p>(b) 把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遣送離境估計所需時間為何；及</p> <p>(c) 有 1 600 人正在囚、還押候審、正等待檢控或調查程序，對資源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警方一直關注聲請人所犯罪行，並加強在相關地區的巡邏。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亦成立專責小組，打擊這類罪行；</p> <p>(b) 遣返程序包括核實聲請人的身份，並由其本國簽發返回原居地的文件，以及安排其返國的航班。整個過程通常需時 1 至 6 個月。為提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遣返效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開始與主要來源國的政府進行討論，以確保盡快把聲請被拒的人遣返；及</p> <p>(c) 人力資源會按既定機制分配予懲教署。</p>	
002301 - 002815	<p>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p> <p>何君堯議員闡述其提供經濟誘因/遣送回國基金的建議，以鼓勵免遣返聲請人自願盡早離開香港。</p> <p>政府當局表示願意研究及探討任何合法、切實可行和有效率的方案以加快處理聲請及遣返程序的可行性。</p>	
002816 - 003432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詢問：</p> <p>(a) 當局考慮把未能確保乘客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航空公司所施加的罰款提高，理據為何；</p> <p>(b) 除了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安排外，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措施，以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進入香港；及</p> <p>(c) 若聲請人的本國拒絕向其發出返回原居地的文件，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現行法例，飛機擁有人須確保乘客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而每年約有 200 至 300 宗旅客沒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被定罪個案。政府當局正檢討應否提高罰款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截至目前為止，預辦入境登記運作暢順。成功登記率逾 90%。在香港逾期居留的印度遊客人數及印度國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分別減少約 80%。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將此制度擴大至其他國家；及</p> <p>(c) 聲請人遭其本國拒絕簽發返回原居地的文件的情況罕見。此外，政府當局已與主要來源國的政府、航空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以提高遣返效率。</p>	
003433 - 00442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積壓的聲請數目大幅減少，張超雄議員認為沒有需要進行擬議的法例修訂，包括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進行擬議修訂、訂明審核會面時所採用的語言，以及縮減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限。</p> <p>張議員認為，並非所有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都是假聲請人，他們不應受到歧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現時安排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須個別向警務處處長申請在《火器及彈藥條例》下持有火器及彈藥的豁免，以及依賴懲教署提供度身訂造的防暴設備使用訓練，此項安排並不可取。為確保入境處人員有效履行職責，以及加強入境處內部培訓和人力調配的靈活性，當局提出對《火器及彈藥條例》及《武器條例》(第 217 章)的修訂建議；</p> <p>(b) 目前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的安排會繼續進行。修訂建議中規定，若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明白另一種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言並能以該種語言溝通，有關會面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進行，這是經參考海外做法(例如德國)後作出；及</p> <p>(c) 聲請人會獲准在"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以書面申請延長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p>	
004424 - 00494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認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聲請人提早離開香港並不可行。</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郭議員就積壓的聲請數目的查詢時表示，自 2016 年以來，入境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值得注意的是，與當值律師服務同時運作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突破了處理積壓聲請的樽頸。</p> <p>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擬議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及提出上訴的法定時限是否會影響處理上訴及司法覆核案件的公平標準。</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有的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及擬議法例修訂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p>	
004948 - 00553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有關遣返情況的查詢時表示，通常在所有審核及上訴程序完成後才開始遣返。聲請被拒的人的遣返程序，最快約需時 3 至 4 個星期完成。在某些情況下，遣返程序需時約 3 至 6 個月甚至更長時間。政府當局補充，現時等候遣返的 1 600 名聲請人，大部分是獲保釋留在香港。</p>	
005538 - 01021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在回應何君堯議員有關向聲請人提供實物人道援助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向每名聲請人提供這類援助每月約為 3,000 至 4,000 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進一步討論有關聲請人的租金津貼水平是否足夠，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露宿的聲請人的數目(如有)。</p> <p>考慮到大多數免遣返聲請人是假聲請人，並且在過去 5 年中為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開支高達 48 億元，他重申其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即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聲請人自願提早離開香港。</p> <p>政府當局重申，會研究任何合法、務實及有效的方案以加快處理聲請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
010217 - 01085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時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並不足夠。</p> <p>主席認為，當局應向獲確立的聲請人提供援助，然而，現時的免遣返聲請機制及資源均遭假聲請人濫用。</p> <p>討論有關與免遣返聲請人會面的建議，以獲取有關其聲請情況的第一手資料。</p>	
010854 - 01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歡迎對《火器及彈藥條例》及《武器條例》提出修訂的建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的開支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以入境處所知，由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法院已收到逾 2 000 宗關乎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儘管截至目前為止，法院已處理約 1 000 宗這類申請，但只有少於 2% 的申請獲給予許可。</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40 - 01195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免遣返聲請的確立率偏低，何君堯議員重申他的建議，即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假聲請人提早離開。  何議員贊同應向獲確立的聲請人提供援助。	
011951 - 01250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鑒於確立率極低，張超雄議員質疑統一審核機制的效率。張議員重申其建議，與免遣返聲請人會面。	
012507 - 0130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對何君堯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就投影片簡介資料第 11 頁(立法會 CB(2)336/18-19(01)號文件)提問時澄清，當局在決定越南船民的拘留期是否合理時，"其他有關因素"並非與犯罪有關的因素。	
013014 - 01363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何君堯議員就 121 名獲確立的聲請人的查詢時表示，當中有 4 名聲請人已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安排移居第三國家。雖然獲確立的聲請人在等待安排移居其他國家期間，獲准申請給予酌情權在香港工作，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他們在香港連續居住超過 7 年，也沒有資格獲得永久居留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入境處會定期檢討這些獲確立的聲請，而當他們面對的風險消除後，聲請人或會被遣返本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餘 117 名獲確立的聲請人的現時情況和移居計劃的資料。	<b>政府當局</b>
013637 - 01433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獲確立的聲請人獲給予酌情權在香港工作的比例較低，張超雄議員強烈認為，應廢除在提出申請前須有確實的工作聘書此一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雖然根據法例及法院的裁決，獲確立的聲請人不獲准、也沒權利在香港工作，但在等待移居第三國家期間，他們可向入境處申請批准在香港工作。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觀點。</p>	
014338 - 0150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對積壓上訴個案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會")預計每年將裁決約 4 000 宗聲請，因此預計積壓個案將在兩至三年內完成處理。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委任適當的委員會成員，加強人手及輔助設施，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上訴過程中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是就每宗個案的案情作出評估後決定。在上訴階段，約 10% 的上訴個案獲得法律援助，而每宗個案的相關法律費用約為 7,000 元。</p>	
015024 - 01551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過去多年，在審核程序不同階段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的數目及相關開支摘要。</p> <p>政府當局在提述其較早前的發言時補充，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法院已收到逾 3 000 宗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儘管到目前為止，法院已處理約 1 000 宗這類申請，但只有少於 2% 的申請獲得許可。</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快處理積壓的司法覆核案件所需的人手及和資源支援為何。</p>	<p><b>政府當局</b></p> <p><b>政府當局</b></p>
015516 - 015523	主席	會議延長 15 分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24 - 0159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查詢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政策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資料和統計數字(如有)。	<b>政府當局</b>
015908 - 0200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24日